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70號

原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

被　　告　魏富貴

魏雨蓉

魏雨韜

魏富國

魏國明

張冠晟

張萌珏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楊安騏律師

被　　告　林魏寶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高志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就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項所稱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

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978號裁判要旨、87年台抗字第278號裁判要旨可參)，申言之，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決定之。故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其於移送前提起時，不備刑事訴訟法之合法要件，即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謂起訴不備其他要件，應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44年台抗字第4號判決、104年度台抗字第555號、105年度台抗字第6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於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略以：

(一)同案被告張美華係原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瑞芳郵局(下稱瑞芳郵局)之業務員，負責瑞芳郵局窗口一般行政並兼辦簡易人壽保險(下稱郵政簡易壽險)銷售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而被告魏富貴、魏雨蓉、魏雨韜、魏富國、魏國明、林魏寶珠、張萌珏、張冠晟(下稱本件裁定被告)與被告張美華為配偶及親屬關係(被告魏富貴為被告張美華之配偶，被告魏雨蓉、魏雨韜為被告張美華之子女，被告魏國明、魏富國為被告魏富貴之弟，被告林魏寶珠為被告魏富貴之姐，被告張冠晟為被告魏富貴之姪子、被告張萌珏為被告

魏富貴之姪女)。

(二)於民國99年起，被告張美華為爭取銷售郵政簡易壽險之業績，明知非依銀行法組織設立登記之銀行，不得以收受借款、投資或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或其他報酬，亦明知原告公司推出之郵政簡易壽險之保險費僅有月繳、季繳、半年繳與年繳等繳納方式，無法以躉繳方式繳納，意圖為自己之利益，而為違背原告公司經營郵政簡易壽險之行為，竟為賺取業績與收受款項、資金運用，於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附表一「成立日」欄所示之日期，在瑞芳郵局私下承諾欲投保郵政簡易壽險之客戶，若將首期應繳保費繳納成功後，即可以期滿保險金預扣年息4%計算並躉繳所餘保費，如同坊間金融業所推出之美金保單可享有4%高額年息；以6年期「簡易人壽吉利保險」為例，依原告公司所定之繳款方式，應每年繳納保險費新臺幣(下同)16萬餘元(依保戶年齡變動，年齡越大保費越貴)，故6年合計應繳納96萬餘元，期滿後始可領回100萬元。惟被告張美華竟私下承諾保戶僅需躉繳76萬元(即100萬元－100萬元×4%×6年)後，無須再依原告公司所訂定方式繳納保費，期滿後亦可領回100萬元；或由保戶躉繳100萬元，4%年息，6年的利息總共24萬元，被告張美華另附送1萬元保額，6年期滿可領回125萬元不等之方式。因依上揭方式所計算之利率遠優於依原告公司所訂保費繳納方式計算之利率，故民眾趨之若鶩爭相向被告張美華投保；被告張美華即以此方式對不特定之多數人非法收受款項、資金，而約定給付與保險費顯不相當之利息即被告張美華向保戶所稱之退佣。

(三)被告張美華自99年至106年6月間以上揭方式對不特定之多數人招攬之郵政簡易壽險如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附表一所示共887件，收受保險金總額達624,278,615元，並存入被告張美華或本件裁定被告所有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本件裁定被告明知被告張美華僅原告公司之壽險業務經辦員，不需借用

他人帳戶使用，竟基於幫助被告張美華非法收取客戶大筆躉繳保險費而提供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供被告張美華支配使用。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違反銀行法等提起公訴，並認定扣除已繳回原告公司之保險費後，被告張美華據為己有之不法所得共計265,051,104元。另原告自106年7月21日起逐一與保戶協商返還被告張美華已收取之躉繳保險費，並加計被告張美華自收取躉繳保險費起至達成和解日止之利息21,323,673元。原告因而受有286,374,777元(265,051,104元＋21,323,673元)之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四)併聲明：被告張美華及本件裁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6,374,77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雖於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繫屬中，對被告張美華及本件裁定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系爭刑事案件於偵查階段，經檢察官偵查結果，檢察官僅對被告張美華以涉犯銀行法等罪，提起公訴，至於本件裁定被告則均處分不起訴，未經提起公訴，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亦未認定本件裁定被告屬因犯罪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人。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裁定被告既未經提起公訴，或經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認定屬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則原告就本件裁定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未備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定合法要件，其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抗告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雅婷